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监事会在股东和监管部门的支持和指导下，依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职权，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履行情况、董事局及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进行了充分监督，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变更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独立、客观意见。

在严格履行法定职责的基础上，监事会紧紧围绕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将监督规范运作、防范风险、服务企业的工作内涵紧密结合到企业工作中，各位监事前往公司下属企业兴华港口、秀强股份等经营一线了解业务发展、财务管理、风险管控情况，力求更好把握企业发展的重点和难点，同时积极参加证监会、深交所组织的监事会相关培训，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资源协调能力，发挥好顾问、参谋作用。

一、2021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1 年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列席了第十届董事局召开的所有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日常临时股东大会。充分参与了各重大决策事项的讨论，依法监督董事局和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和审议议案，确保合法、合规、公平、有效。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披露情况
1	2021 年 1 月 7 日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刊登于 2021 年 1 月 8 日的巨潮资讯网 2021-006 公告
2	2021 年 2 月 24 日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	刊登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的巨潮资讯网 2021-026 公告
3	2021 年 4 月 15 日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刊登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的

		次会议	2、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巨潮资讯网 2021-047 公告
4	2021 年 4 月 27 日	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 次会议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报备深 交所
5	2021 年 8 月 26 日	第十届监事会第五 次会议	1、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刊登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的 巨潮资讯网 2021-106 公告
6	2021 年 10 月 26 日	第十届监事会第六 次会议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报备 深交所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认为：2021 年，公司董事局和经营班子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规范运作，日常经营决策有章可循、符合程序，形成了较完善的经营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之间的制衡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及审核，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工作严格按照现行企业会计制度、准则规范进行。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财务状况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

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运作、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同时还聘请了中介机构进行了专项审计，认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并发表认可意见，保证了募集资金存储安全、使用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编制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五）对公司定期报告发表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局编制和审议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在涉及若干未公开披露重大事项时，能够做到有效控制知情人范围，严格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责任，并及时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向监管部门备案，避免内幕信息泄露以及内幕交易，公平对待全体股东。

（七）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实施的检查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了规范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从信披范围、标准、内部控制及责任追究等多方面对信息披露管理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披露公告均依据《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控制程序，公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公司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董事局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21 年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其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符合关联交易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职尽责，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积极作用，加强对风险管理、财务管理、信息披露、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等重大事项的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